

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

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 <u>五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因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修正公布，爰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項次。
第八條 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，應將成立日期、 <u>會址、委員、職員名冊及印鑑卡等</u> 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。 <u>會址、委員、職員及印鑑等</u> 有異動時亦同。	第八條 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，應 <u>即將</u> 成立日期及委員、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委員、職員有異動時亦同。	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監督委員會成立報備時，應確認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本準則之規定，例如：勞工代表身分是否符合規定、印鑑與身分是否相符等，變更時亦同。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方式及強化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管理，爰增列應報核事項，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<u>事業單位勞工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時，監督委員會應予提供。</u> 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。	第十條 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。	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，明定事業單位勞工查詢專戶餘額時，監督委員會應予提供，爰增訂第一項。